

带女儿学滑冰 父亲摔倒骨折

状告溜冰场获赔3万余元

父亲带其女儿去学滑冰,在滑冰过程中,父亲因扶其摔倒的女儿时不慎摔倒受伤。于是父亲以溜冰场未为其购买保险为由索赔13万元。最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原告承担75%责任,被告承担25%责任,赔偿原告3万多元。

事件:带女儿学滑冰摔倒骨折

2019年10月3日,原告张某及其女儿与被告公司的销售代表签订《滑冰场会员卡协议》及某滑冰场会员卡登记表,约定原告以199元办理被告公司的会员卡。

《滑冰场会员卡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为所有顾客设置有相应的意外保险,但您必须按照本公司指定之保险公司的程序配合使用,如因未按保险公司指定之流程导致不能正常理赔,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将协助顾客取得保险公司理赔的义务,对于其他超出本条范围的要求均不承担。”

2019年10月8日,原告首次带其女儿到被告公司的冰场滑冰。在滑冰过程中,原

告因扶其摔倒的女儿时不慎摔倒,后被告方工作人员将原告送至医院。原告于2019年10月8日22时入住昆明市某医院治疗,入院时拟诊为“左胫腓骨粉碎性骨折”。

诉讼:状告溜冰场索赔13万元

2019年11月4日,原告在进行左胫腓骨粉碎性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后出院,医疗费用结算单上个人自付总额为16009.75元。

2019年11月21日9时,原告再次入院治疗,并拟诊为“左胫腓骨骨折术后并感染”,医院门诊伤口分泌物培养提示伤口细菌感染:凝血酶阴性葡萄球菌。经过治疗,原告创口情况好转并于2019年11月28日办理出院手续,医疗费用结算单上个人

自付总额为5237.94元。

2020年4月20日,原告委托司法鉴定中心对其伤残等级、后期医疗费用评估、误工费、护理期、营养期进行评定。鉴定结果为:一、张某伤残等级鉴定为十级;二、张某后期医疗费用评估为17000元;三、张某误工期评定为伤后180日,护理期评定为伤后90日,营养期评定为90日。

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后,原告诉至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并以被告未为其购买保险为由要求被告承担因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35668.53元。

释法:滑冰受伤多以侵权起诉

一般而言,滑冰人员在滑冰中受伤

大多数均以侵权起诉,但本案原告却以合同纠纷起诉,主张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违约损害赔偿仅限于财产损失赔偿,而且因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并非都应当由违约方赔偿,只有那些违约方在订约时能够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才应由违约方赔偿。在处理损害赔偿时,应考虑可预见规则、减损规则、损益相抵规则、过失相抵规则等。

结合本案查明的案件事实,综合可预见性规则、过失相抵规则等综合因素,法院酌情予以认定被告承担25%责任,原告承担75%的责任,故被告应当向原告赔偿32587.86元。

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并积极履行了判决内容。 本报记者 夏体雷

七旬老人横穿高速路被撞伤

保险公司赔偿9万元

七旬老人横穿高速路,司机避让不及将其撞伤。如何划分责任?嵩明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法院作出判决,老人承担主要责任,司机承担次要责任,判决保险公司赔偿9万元。司机只承担540元的鉴定费。

2019年11月,周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杭瑞高速公路向宣威方向行驶,途中遇到七旬老人李某横穿高速公路车道,周某避让不及撞上,造成李某轻伤,周某车辆受损。

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周某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被送至医院治疗,住院25天。后经鉴定中心鉴定,李某的伤情为九级伤残。

周某系该事故车辆的所有人,为该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商业险限额为50万元,事故发生时,车辆在保险期限内。

后李某和周某、保险公司因赔偿金

额产生分歧,李某便向嵩明法院提起诉讼,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后,组织三方进行协商调解,在承办法官主持下,三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赔偿协议。

法官提醒:在上述案件中,李某擅自横穿禁止行人通行的高速公路,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能够预见该行为的危险性,其行为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本报记者 夏体雷

11岁男孩驾车上路惊着警察

开车千万别从娃娃抓起



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还是爷爷答应应的?11月1日,宣威一名11岁小孩驾驶三轮摩托车上路,所幸被执勤民警及时发现,经过询问,就连民警也被吓一跳。

据了解,当天15时左右,宣威普立派出所民警在普立加油站附近道路正常执勤,发现一名小孩驾驶一辆三轮摩托车朝加油站方向行驶,不仅车速很快,还左摇右摆,十分危险。民警当即截停该车

辆,经核查,这辆三轮摩托的“驾驶员”年仅11岁,民警随即通知监护人到派出所配合调查。

经过了解,原来小孩驾驶的三轮摩托是他爷爷的,当天爷爷让其到街上买东西,他便动起了“耍酷”的念头,向爷爷请求开三轮摩托车去,爷爷经不住软磨硬泡默许了。于是,这名11岁的小朋友就“威风凛凛”地开着三轮摩托上路

了,幸运的是刚上路就被民警截住。随后,民警对孩子的父母现场进行了警示教育。

交警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本报记者 刘嘉文 警方供图

母亲担保借200万元 儿子不还钱 还玩失踪

法院强制腾空其母房屋 进行司法拍卖后偿还债务

母亲担保,王某向大学同学先后借款200多万元,之后却未按照约定还款。王某被告上法庭后,其母亲以担保人的身份加入了该案中。

经过盘龙法院调解,借贷双方达成了还款约定,可王某不仅没有按时还钱,反而玩起了“消失”。

经债权人申请,11月4日盘龙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来到王某母亲赵某名下的房屋,依法进行强制执行。

当日上午,执行法官到达时,房门紧锁。在多次敲门喊话无人回应后,执行人员依法要求开锁工人将门锁打开,并更换了新的门锁。

经过检查,房间内确实没有人,而执行法官多次拨打王某母亲的电话均无人接听。

在现场清点记录完毕后,执行人员开始对房屋进行腾空处理。就在强制腾房进行到一半时,法官联系上了赵某,得知自己的房屋将被查封,赵某很快便赶了回来,一进门就直指法官执行不公平。

赵某声称,儿子借的钱她没有花过一分,法院要执行也应该找她儿子,而不是她。这套房子是她自己的,法院不应该对她的房产进行处置。

执行法官介绍,一开始赵某确实不在这一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中,但在诉讼过程中,赵某中途加入为儿子做担保,对她儿子所欠的202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已经多次通知赵某进行协商,并粘贴了腾房公告,但赵某均未配合。为保障债权人的权益,法院最终才采取了强制措施。

经过一番劝解,赵某最终同意配合法院执行。而在房屋腾空后,将依法进行司法拍卖,所得款项用以偿还相应债务。

本报记者 夏体雷